

北京索福特安全设备股份公司 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(一) 股东大会届次

本次会议为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

(二) 召集人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(三) 会议召开的合法性、合规性

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会议程序合法，内容有效。

(四)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开始时间：2015 年 9 月 15 日 09 时 30 分

结束时间：2015 年 9 月 15 日 10 时 30 分

(五) 会议召开方式

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。

(六) 出席对象

1.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5 年 9 月 11 日，截止到 2015 年 9 月 11 日股份转让交易结束时，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的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。

2. 公司董事王跃兰、王兆峰、鲁继晶、苏萍共 4 人；公司监事王啸华、冯迎旦、魏宾共 3 人； 董事会秘书苏萍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

3.

(七)会议地点：北京索福特安全设备股份公司二楼会议室

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一、《关于选举公司董事的议案》

鉴于尹自昆辞去公司董事职务，拟提名李琪作为公司董事候选人，任期与本届董事会剩余任期一致。

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(一)登记方式

1)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、股东账户卡；2) 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（复印件），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、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；3) 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，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、股东账户卡；4) 法人股东授权非法人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，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，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，股东账户卡。办理登记手续，可用信函、或者传真方式登记，但不接受电

话方式登记。

(二) 登记时间：2015 年 9 月 15 日 09 时 00 分

(三) 登记地点：

北京索福特安全设备股份公司二楼会议室

四、其他

(一) 会议联系方式

联系人：苏萍

电话：010-85861122

传真：010-85863688

邮箱：subay@safetak.com

通讯地址：北京市朝阳区八里庄西里 99 号住邦 2000 商务中心
702 室

(二) 会议费用：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，其食宿、交通费由股东自行承担。

(三) 临时提案

临时议案请于会议召开十日前提交。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北京索福特安全设备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》

北京索福特安全设备股份公司

董事会

2015 年 8 月 31 日